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2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本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天津科讯海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讯海河”），及有限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腾云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科大讯飞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5,000 万元，占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5%；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讯飞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对科讯海河出资 500 万元。

本基金的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科讯海河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科讯”）。合肥科讯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为 P106915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1）机构名称：天津科讯海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 （3）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8 号科大讯飞智汇谷人工智能产

业基地 2 楼 211 室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景明）

(6) 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规模(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合伙事务执行人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55%	有限合伙企业	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安徽讯飞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	25%	有限责任公司	胡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徐景明	300	15%	自然人	-	-	无
4	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有限责任公司	赵金峰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合计		2000	100%				

管理人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3) 注册地：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09-137 室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规模 (人民币 万元)	投资 比例	企业 类型	法定代 表人/合伙 事务执行 人	主营业务	与上市 公司关 联关系
1	合肥科讯 顶立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10	1%	有限责 任公司	徐景明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推广、 转让、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 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合肥高卓 佳音信息 科技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990	99%	有限合 伙企业	徐景明、 王仁华	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企业 管理服务及咨询;财务咨询;会议服务。	无
合计		1000	100%				

2、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规模 (人民币 万元)	投资 比例	企业 类型	法定代 表人/ 合伙事务 执行 人	主营业务	与上市 公司关 联关系
1	福州腾云海 峡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25%	有限 合 伙 企 业	北京紫荆华 信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 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天津市海河 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9,400	49%	有限 合 伙 企 业	天津市海河 产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天津科讯海 河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600	1%	有限 合 伙 企 业	合肥科讯创 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公 司全 资子 公司 为该 投资 人之 有限 合 伙 人
合计		45,000	75%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天津科讯海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基金投资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基金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2) 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 出资方式：科大讯飞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科讯海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为 600 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剩余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讯飞云创在普通合伙人中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该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25%，其中经由该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的间接出资额为 150 万元。因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合计出资金额为 15150 万元。

(5) 出资进度：第一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

(6) 存续期限：4+3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

(7) 退出机制：基金所投资项目主要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购重组（M&A）等方式退出

(8) 会计核算方式：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

(9) 投资方向：1、合伙企业主要投向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和人工智能通用系统及其他符合《海河产业基金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母基金投向指引目录（白名单）》规定的领域。2、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其他领域——以智慧城市和港口、智能医疗与健康、智能交通、智能金融、智能家居、量子智能计算、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网联汽车为代表的智能产品开发应用等领域；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新兴软产业。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讯飞云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3 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技术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提供技术、产业方面的决策咨询。技术委员会由 5 名外部专家组成。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

(i) 制定投资方针，对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投资团队提交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审议，并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

(ii) 审议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或操作建议意见；

(iii) 审议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项目风险动态分析报告，对普通合伙人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普通合伙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iv) 审议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清算与处置方案、项目盈利分配方案；

(v) 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的意见。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如下程序进行投票：

(i)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项目进行决策时，需保持独立性原则，每人一票；

(ii)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票可投赞成票、弃权票及反对票；单一投资项目金额在 2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至少有半数以上委员投赞成票即为有效通过；

(iii) 单一投资项目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需要全体委员投赞成票，方为有效通过；

(iv) 对于发展前景好但暂时未能通过投资决策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可视情况对项目提出追加条件。如果项目达到上述条件，投资决策委员会可择日再次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该项目。

(v) 未经技术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赞成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投资。

(vi)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其他事项的规则及程序参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执行。

科大讯飞、讯飞云创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成员，为本公司胡国平先生。科大讯飞、讯飞云创对基金拟投资项目不拥有一票否决权。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合伙协议项下对本基金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基金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基金的妥善管理。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

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有限合伙协议获得基金的投资收益。同时,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经营状况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基金的投资记录,获取基金运营的财务与业务信息。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各自认缴的基金份额按时履行出资义务。

3、管理费与收益分配机制

管理费收取规则如下:

投资期按实缴出资额的 1.5%收取,退出期按已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所分摊的实缴出资额的 1.5%收取,延长期不收。

收益分配机制如下:

(1) 可分配资金:可分配的现金收入扣除本基金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后剩余的金额。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包括转让对被投资公司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

(2)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所有合伙人均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 在受限于前述 1、2 款的前提下,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当依次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i) 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i)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缴付至合伙企业、且尚未获得返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营运费用、筹建费用(如适用)及投资成本);

(ii) 其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到累计(应将有限合伙人前述第(i)项获得的分配累计计算)年单利为 8%的收益,收益从该合伙人本次分配对应的各期实缴额的相关出资日开始起算;

(iii) 再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根据上述第(ii)项有限合伙人做的分配金额总和的 25%。

(iv) 最后,在完成上述第(i)、(ii)、(iii)项下的分配之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可分配资金按全部净收益 20%和 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伴随着 IT 产业发展的第五次浪潮，以万物互联、智能一切为特征的人工智能时代正在到来。当前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已进入应用价值兑现期，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各项关键技术的突破离不开在各个具体应用场景的落地。这一方面需要公司自身的持续投入，在教育、金融、医疗、车载等领域不断发力，扩大人工智能技术的覆盖面，另一方面则需要通过投资的方式在本公司尚未覆盖但具备大规模应用前景的细分领域和前瞻性方向加强布局。

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公司可以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产业资源优势，撬动更多的资金和资源进行人工智能产业的投资布局，分散并降低投资风险，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生态体系，扩大本公司核心技术的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的风险，公司将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项目来源、投资评估和运营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协同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项目的挖掘、筛选、立项、投资实施、投后监管等工作，并通过技术和产业生态优势为投资项目赋能，在推进讯飞生态建设同时，促进被投企业发展，合理降低潜在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与公司“顶天立地”的产业发展战略相吻合，有利于公司加强与国内外前沿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的交流，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始终国际领先，并推动人工智能在各行各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和广泛落地，扩展公司在国内外人工智能相关产业投资布局，加速培育公司的产业生态。

本公司承诺参与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